

### 富邦人壽網投微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1.12.16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6405 號函備查

112.05.31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096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網投微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係指本附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六、「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第六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本附約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本附約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本附約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附約保險期間與續保】

第五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均未以書面作不續保的通知，且要保人於續保暨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以前，依約定方式交付保險費者，本附約視為續保，其續保的保險期間自原保險期間屆滿時起算一年。逾期未交付者，視為不續保。繳款期限(含當日)以前，要保人尚未交付續保年度的保險費，而保險事故已經發生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中扣除欠繳保險費。

前項續保年度的保險費，應按當時主管機關核可的保險費率計算。倘要保人不同意該項保險費且未交付續保年度的保險費，本附約自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本附約最高可續保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七十歲時之該保險期間屆滿。

####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

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於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微型保險之保險金額限制】**

第七條 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若被保險人之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不限本公司)，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就超過前項限額之部份，仍依第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十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身故、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主契約終止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仍持續有效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載保險事故而身故時，本附約效力終止，但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將保費差額返還予要保人。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一至四類者為限。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為五至六類或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前項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為五至六類或在拒保範圍內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如保險事故之發生非基於變更後之職業或職務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但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基於變更後之職業或職務者，本公司按日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且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

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十六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九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